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7

采购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提 示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 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	2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3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23
1.5 监督管理部门	25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5
1.7 样品	25
1.8 适用法律	25
1.9 保密	26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6
2.1 采购本国货物	26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3. 招标文件	27
3.1 招标文件构成	27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7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8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8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8
4.2 投标文件组成	29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0
4.4	投标报价	30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4.6	投标保证金	32
4.7	投标有效期	32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5.2	投标截止时间	33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3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3
6.1	公开开标	33
6.2	资格审查	34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4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4
8.	采购任务取消	34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5
10.	告知招标结果	35
11.	废标	35
12.	签订合同	35
13.	履约保证金	36
14.	付款方式	36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16.	廉洁自律规定	36
17.	人员回避	36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9.	知识产权	37
20.	纪律和监督	37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21. 履约验收	38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9
一、资格审查程序	39
二、资格审查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标依据	42
二、评标原则	42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3
五、评标程序如下：	4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44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4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4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4
七、符合性审查	46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8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49
十一、评标标准	49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0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50
2. 核对评标结果	50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目 录	10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04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105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7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07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07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08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8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109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0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2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13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4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15
4. 投标函	117
5. 开标一览表	119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29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30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1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32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33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34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5
11. 投标人简介	136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7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9

14. 技术证明文件	139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9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

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

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91-1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1 面粉	1200000	1200000
2	豫政采 (2)20260491-2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2 生鲜肉（猪肉）	1700000	1700000
3	豫政采 (2)20260491-3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3 生鲜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	1200000	1200000
4	豫政采 (2)20260491-4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4 豆制品	300000	300000

5	豫政采 (2)20260491-5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5 卤面条	220000	220000
6	豫政采 (2)20260491-6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6 日用品（食品）	8000000	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共分为 6 个标段（包）；包 1：面粉；包 2：生鲜肉（猪肉）；包 3：生鲜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包 4：豆制品；包 5：卤面条；包 6：日用品（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商品的分装、供货、运输、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且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所投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 20%，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3-6332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3-63328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65993320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6 个标段（包）。 包 1：面粉； 包 2：生鲜肉（猪肉）； 包 3：生鲜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 4：豆制品； 包 5：卤面条； 包 6：日用品（食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商品的分装、供货、运输、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面粉，生鲜肉（猪肉），生鲜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豆制品，卤面条，日用品（食品）； 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2620000.00 元；最高限价：12620000.00 元。 其中：包 1 预算价为 1200000 元，包 2 预算价为 1700000 元，包 3 预算价为 1200000 元，包 4 预算价为 300000 元，包 5 预算价为 220000 元，包 6 预算价为：8000000 元。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包 1：单价最高限价：4 元/公斤； 包 2：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5%； 包 3：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5%； 包 4：投标费率最高限价：103%； 包 5：单价最高限价：3.4 元/公斤； 包 6：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投标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且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所投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水，食品、饮料。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包 2、3、4 按照投标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按照百分比进行报价。</p> <p>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其中猪肉三级脱骨白条的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白条猪的平均价格，投标人供货时仍按猪肉三级脱骨白条供应）。</p> <p>例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102%，则为在基准价（100%）的基础上上浮 2%；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97%，则为在基准价（100%）的基础上下浮 3%；</p> <p>包 1、5、6 投标报价为总价。</p> <p>例如：投标人包 1 投标报价为 120 万元，则按照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报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计划年采购总量=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投标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一）—6。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三名</u></p> <p>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如有投标人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各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递补。</p>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各包中标人数量：1 名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包 1、2、3：人民币叁万元整； 包 4、5：人民币壹万元整； 包 6：人民币伍万元整。
14.1	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人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中标人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基础上下浮 20%，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各包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依据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93320</u>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李冰、梁振逵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多个产品的包的核心产品为： 包 3 核心产品：鸡肉 包 6 核心产品：白糖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人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

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

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

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

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第 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 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质	<p>3.1 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所投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

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7.1.1 项至第 3.7.1.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7.1.3 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

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不适用。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不适用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评标标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以上各项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如有投标人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各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递补。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1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p>(1) 投标报价：35分</p> <p>(2) 商务部分：30分</p> <p>(3) 技术部分：35分</p>
1	投标报价 分值（35分）	<p>包 2、3、4 投标报价按投标人投标费率计算，包 1、5、6 投标报价按投标人投标总价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商务部分 （30分）	<p>同类业绩 （8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项目发票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p> <p>注：1、同类项目，指与该包采购内容品种同类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标段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p>

			<p>2. 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p>仓储能力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冷藏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审：</p> <p>1. 仓库干净整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设备齐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仓库干净卫生，有区域规划，有相关设备，但未成完整体系的，得 3 分；</p> <p>3. 有冷藏仓库和设备，能够基本满足的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指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期为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保鲜设备等。</p>
		<p>拟投入资源 (8 分)</p>	<p>1. 投标人应投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运输能力（应为货运车辆，其他车辆不予计入；其中，包 2、3、4 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冷藏车辆）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车辆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低于三个月），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如为租赁车辆）、《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以及车辆照片；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车辆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负责安检、运送、管理的人员至少各 1 人，并承诺以上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和承诺函的，得 2 分；人数不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9 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措施和拟投入资源、问题响应时间、问题产品退换货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拟投入资源专业性，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规划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无偿换货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诺完全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3	<p>技术部分 (35 分)</p>	<p>供货方案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货方案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和企业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服务团队、内部采购、储存分拣管理等各环节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措施详细具体，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p> <p>2. 供货方案具体可行，能够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供货及各环节措施，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质量把控方案 (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质量把控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质量把控方案内容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质量把控方案，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6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措施进行评审。</p> <p>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能够针对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具备专业性的，得 6 分；</p> <p>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4 分；</p> <p>3. 提供有安全产品保障措施及方案，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运输配送方案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配送方案（包含不仅限于运输人员、线路安排、储运条件、配合采购人安全检查及各项监管要求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运输配送方案科学完备，能够涵盖运输配送过程中各环节，人员、线路安排合理，措施详尽得当，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运输配送相关承诺内容，人员、线路安排能够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供货保障及稳定措施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供货保障及稳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市场波动应对措施、进货渠道稳定保障方案等）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过程各类市场变化，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货源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能够适应供货需求，货源保障方案完整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方案，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退换货承诺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完备，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及退换货措施等，完全覆盖履约各环节，内容详尽得当，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处理措施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需求，但未能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制定方案，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基本实施措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卫生管理制度方案（3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科学完备，能够涵盖项目各流程环节，措施具体全面可行的，得 3 分；</p> <p>2.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各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p> <p>3.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

1. 项目分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91-1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1 面粉	1200000	1200000
2	豫政采 (2)20260491-2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2 生鲜肉（猪肉）	1700000	1700000
3	豫政采 (2)20260491-3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3 生鲜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	1200000	1200000
4	豫政采 (2)20260491-4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4 豆制品	300000	300000
5	豫政采 (2)20260491-5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5 卤面条	220000	220000
6	豫政采 (2)20260491-6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项目-包 6 日用品（食品）	8000000	8000000

2. 采购需求：

2.1 采购内容：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商品的分装、供货、运输、税费、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2.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且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4.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计算。

二、项目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总量	单价最高 限价
1	面粉	标准粉 25 公斤/袋	公斤	约 300000 公斤	4 元/公斤

1. 质量标准：GB/T 1355-2021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7.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计划的需求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单价*计划年采购总量计算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 总量	费率最高 限价
1	生鲜肉 (猪肉)	三级脱骨白条,猪头、 猪蹄等猪肉类食品	公斤	约 90000 公斤	105%

1. 质量标准：鲜猪肉卫生标准 (GB/T 9959. 3-2019)，其余肉类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运输：运输时应使用冷藏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7. 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等技术服务和指导；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8.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计划的需求量，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包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总量	费率最高限价
1	鸡肉	生鲜肉	公斤	约 60000 公斤	105%
2	鸭肉			约 500 公斤	
3	牛肉			约 6000 公斤	
4	羊肉			约 500 公斤	

1. 本包核心产品为鸡肉。
2. 国家标准：符合 GB 2707-2016 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使用冷藏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7.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8. 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和指导；投标人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9.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计划的需求量，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包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总量	费率最高限价
1	豆制品	/	公斤	约 90000 公斤	103%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标准，豆制品无异味、无毒、无害，新鲜保质。

2.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4.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计划的需求量，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包 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总量	单价最高限价
1	卤面条	/	公斤	约 65000 公斤	3.4 元/公斤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新鲜保质。

2.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4. 计划年采购总量为计划的需求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单价*计划年采购总量计算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包 6: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备注
1	白糖	400g/袋	6000	5	
2	酸奶	1 提*12 盒*200g	10000	47	莫斯利安
3	纯奶	250ml/盒	90000	2.6	伊利、蒙牛
4	奶茶	80g/杯	20000	3.3	香飘飘、优乐美
5	雪碧可乐	500ml/瓶	20000	2.5	
6	绿茶	500ml/瓶	30000	2.5	康师傅、统一
7	矿泉水	380ml/瓶	20000	1.5	农夫山泉
8	燕麦片	380g/袋	6000	10	西麦
9	奶粉	400g/袋	10000	25	伊利、雀巢
10	沙琪玛	469g/袋	10000	17	徐福记
11	蛋黄派	460/袋	6000	15	达利园、好丽友
12	烤馍片	40g/袋	40000	1.2	米多奇
13	康师傅方便面	110g/袋（面饼）	69000	2.3	
14	今麦郎方便面	92g/袋	170000	2	
15	大黄油饼干	500g/袋	20000	7.8	香美客、曲奇
16	双汇 Q 趣	70g/个	40000	2.5	
17	火腿肠	500g/袋	20000	17	马可波罗、王中王
18	清真牛肉肠	400g/袋	20000	9	双汇
19	水饺	公斤	20000	12	三全、思念
20	粽子	公斤	7000	26	三全、思念
21	汤圆	公斤	2000	12	三全、思念
22	月饼	100g/块	20000	4	
23	花生（带壳）	散装/公斤	5000	18	
24	糖（杂拌）	散装/公斤	3000	22	雅客
25	信阳毛尖（绿茶）	107g/袋	3000	32	和林
26	信阳毛尖（红茶）	107g/袋	2000	35	和林
27	防暑凉茶	197g/袋	5000	18	星知道
28	健力宝	560ml/瓶	8000	3.5	健力宝
29	无糖奶粉	400g/袋	8000	35	伊利
30	花生米	170 克/袋	5000	6	兴盛德
31	瓜子	散装/公斤	4000	18	
32	无糖饼干	248 克/袋	3000	6	美丹
33	特仑苏	1 提*12 盒*250ml	5000	50	蒙牛
34	好吃点饼干	208 克/袋	20000	7	达利园

35	桃酥	370 克/袋	10000	10	香美客
36	热干面	262 克/盒	10000	5.5	南街村
37	黑芝麻糊	480 克/袋	1000	20	南方
38	雀巢咖啡	15 克/袋	20000	1.5	雀巢
39	士力架	240 克/袋	5000	19.5	士力架
40	果粒橙	450ml/瓶	50000	3.2	美汁源
41	王老吉	500ml/瓶	10000	4	王老吉
42	银梅可乐	500ml/瓶	2000	3	银梅
43	芝麻糖	200 克/袋	7000	4	
44	湘剁辣	360 克/袋	3000	10	鑫湘垚
45	湘脆椒	330 克/瓶	3000	11.5	鑫湘垚
46	湘辣豆腐乳	320 克/瓶	2000	12	鑫湘垚
47	湘辣萝卜丁	280 克/瓶	3000	11.5	鑫湘垚
48	咸鸭蛋	60 克/个	10000	1.8	昌旺
49	乌江榨菜	70 克/袋	10000	2.5	乌江
50	卫龙辣条	102 克/袋	15000	3.5	卫龙
51	武冈豆干	80g/袋	40000	3.8	卤大娘
52	深海小鱼	12g/袋	18000	0.9	劲仔
53	黑米雪饼	84g/袋	5000	6	旺旺
54	米格玛	90g/袋	5000	7	徐福记
55	蟹黄味蚕豆	285g/袋	5000	10	甘源
56	缤纷综合果仁	208g/袋	10000	9	甘源
57	手剥巴旦木	120g/袋	10000	13	三只松鼠
58	原味山楂片	138g/袋	6000	7	金晔
59	陈皮糖	公斤	500	18	宏源
60	椰子糖	公斤	200	42	春光
61	无糖榴莲味硬糖	公斤	200	33	金冠
62	无糖冰凉薄荷糖	公斤	200	30	金冠
63	醇香卤鸡蛋	65g/袋	100000	2.4	牛老三
64	手撕蟹柳	45g/袋	10000	4	力诚
65	牛肉棒（原味）	22g/袋	3000	7	母亲
66	牛肉棒（香辣味）	22g/袋	3000	7	母亲
67	牛肉棒（黑胡椒味）	22g/袋	3000	7	母亲
68	牛肉棒（烧烤味）	22g/袋	3000	7	母亲
69	猪肉脯自然片	150g/袋	8000	13	三只松鼠
70	麻辣味蜀香牛肉	100g/袋	10000	9	三只松鼠

71	香蕉片	250g/袋	5000	12	三只松鼠
72	芒果干	116g/袋	2000	9	三只松鼠
73	倒蒸红杏干	106g/袋	3000	7.5	三只松鼠
74	菠萝干	106g/袋	2000	9	三只松鼠
75	红薯干	500g/袋	2000	16	三只松鼠
76	甘栗仁	50g/袋	2000	4	三只松鼠
77	原味南瓜子仁	500g/袋	1000	24	老街口
78	蟹黄味瓜子	200g/袋	5000	9	甘源
79	碧根果	120g/袋	3000	12	三只松鼠
80	每日坚果(小蓝袋)	15g*10/袋	5000	17	洽洽
81	琥珀核桃仁	500g/罐	5000	25	三只松鼠
82	炭烧腰果	100g/袋	3000	12	百草味
83	宝路薄荷糖	公斤	200	56	雀巢
84	奶糖	公斤	500	50	大白兔
85	酥心糖	公斤	500	50	徐福记
86	玉米糖	公斤	200	25	金丝猴
87	炭烧咖啡糖	228g/袋	200	15	春光
88	俄罗斯紫皮巧 克力夹心糖	公斤	200	47	KDV
89	香薰烤鸡	500g/袋	20000	28	双汇
90	卤牛肉	250g/袋	9000	40	双汇

说明：

1. 本包核心产品为白糖；

2. 价格计量单位为：元，包装均为塑料制品或纸制品。

3. 根据豫狱办（2018）4号《省属监狱系统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为了落实该项工作，乙方须免费提供分装物资的塑料袋或环保纸袋，免费提供垃圾收集的塑料袋（120升），并于每次交货时相应提供当次所需数量。

4. 数量为计划的需求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单价*数量计算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

(1) 采购物资以实体价格方式投标的，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到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以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础值，在市场价格浮动 $\pm 5\%$ 以内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pm 5\%$ （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础值相比较的上/下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降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

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供应商。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2) 采购物资以费率方式投标的，采购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价格信息，依据中标的费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

2.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供货时有保质期的物资的剩余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每次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需）、“质量检验报告”，该报告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自检报告无效。

5.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规违法操作（查证属实）等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中标人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采购人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一（包）标段面粉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一（包）标段面粉的中标供应商，供应品牌为_____面粉。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单价及结算方式

1、供货单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单价_____。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若市场价格浮动在第 1 款所列物资价格 $\pm 5\%$ 以内的，则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pm 5\%$ （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

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 5%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次物资金额 30%的违约金。

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 5%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叁万元（小写 30000.00），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

a)、定型包装物资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b)、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报告”，该报告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采用符合国家或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

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交货验收时应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过磅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等不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

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二（包）标段生鲜肉（猪肉）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二（包）标段生鲜肉（猪肉）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牌为：_____。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即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费率_____（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其中猪肉三级脱骨白条的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白条猪的平均价格，投标人供货时仍按猪肉三级脱骨白条供应）。**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叁万元（小写 3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4、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5、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4、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增值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

2、乙方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等技术服务和指导。

3、乙方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三（包）标段生鲜肉（鸡鸭肉、牛羊肉）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三（包）标段生鲜肉（鸡鸭肉、牛羊肉）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即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费率：_____**（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叁万元（小写30000.00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

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4、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5、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4、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解决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

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第九条：增值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

2、乙方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等技术服务和指导。

3、乙方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四（包）标段豆制品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四（包）标段豆制品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即**豆制品费率**___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平均价格）。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元（小写 1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物资时，豆制品应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拒收超过两次，取消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4、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

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五（包）标段卤面条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五（包）标段卤面条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单价及结算方式

1、供货单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单价_____。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若市场价格浮动在第 1 款所列物资价格 $\pm 5\%$ 以内的，则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pm 5\%$ （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 5%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次物资金额 30%的违约金。

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 5%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元（小写 10000.00），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

a)、定型包装物资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b)、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报告”，该报告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采用符合国家或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

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交货验收时应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过磅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

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等不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

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六（包）标段食品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六（包）标段食品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

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即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若市场价格浮动在第 1 款所列物资价格 $\pm 5\%$ 以内的，则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pm 5\%$ （含）时，乙方应提交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

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 5%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次物资金额 30%的违约金。

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 5%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小写 50000.00 元），于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与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

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化验、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6、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7、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

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根据豫狱办（2018）4 号《省属监狱系统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为了落实该项工作，乙方须免费提供分装物资的塑料袋或环保纸袋，免费提供垃圾收集的塑料袋（120 升），并于每次交货时相应提供当次所需数量。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

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最终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附件：价格确认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他。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包 2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3 的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所投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人简介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4. 技术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包1、5、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包2、3、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即投标费率（%）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填写“投标费率（%）”。

因省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无法显示“%”，各投标人填写时以大写报价为准，即百分之XX；系统中显示的小写报价“XX 元”即“XX %”。

例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102%，则应在系统中填写：投标总报价：大写：百分之壹佰零贰；小写：102（元）。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包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投标总价	品牌	备注
1	面粉	标准粉 25 公斤/袋	公斤/ 袋		300000 公斤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2 包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费率	品牌	备注
1	生鲜肉 (猪肉)	三级脱骨白条,猪 头、猪蹄等猪肉类 食品	公斤	9000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3 包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费率	品牌	备注
1	鸡肉	生鲜肉	公斤	60000			
2	鸭肉			500			
3	牛肉			6000			
4	羊肉			50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4 包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费率	品牌	备注
1	豆制品	/	公斤	9000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5 包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投标总价	品牌	备注
1	卤面条	/	公斤		65000 公斤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6 包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1	白糖	400g/袋	6000			
2	酸奶	1 提*12 盒 *200g	10000			
3	纯奶	250ml/盒	90000			
4	奶茶	80g/杯	20000			
5	雪碧可乐	500ml/瓶	20000			
6	绿茶	500ml/瓶	30000			
7	矿泉水	380ml/瓶	20000			
8	燕麦片	380g/袋	6000			
9	奶粉	400g/袋	10000			
10	沙琪玛	469g/袋	10000			
11	蛋黄派	460/袋	6000			
12	烤馍片	40g/袋	40000			
13	康师傅方便面	110g/袋（面 饼）	69000			
14	今麦郎方便面	92g/袋	170000			
15	大黄油饼干	500g/袋	20000			
16	双汇 Q 趣	70g/个	40000			
17	火腿肠	500g/袋	20000			
18	清真牛肉肠	400g/袋	20000			
19	水饺	公斤	20000			
20	粽子	公斤	7000			
21	汤圆	公斤	2000			
22	月饼	100g/块	20000			
23	花生（带壳）	散装/公斤	5000			
24	糖（杂拌）	散装/公斤	3000			
25	信阳毛尖（绿茶）	107g/袋	3000			
26	信阳毛尖（红茶）	107g/袋	2000			
27	防暑凉茶	197g/袋	5000			
28	健力宝	560ml/瓶	8000			
29	无糖奶粉	400g/袋	8000			
30	花生米	170 克/袋	5000			
31	瓜子	散装/公斤	4000			
32	无糖饼干	248 克/袋	3000			
33	特仑苏	1 提*12 盒 *250ml	5000			

34	好吃点饼干	208 克/袋	20000			
35	桃酥	370 克/袋	10000			
36	热干面	262 克/盒	10000			
37	黑芝麻糊	480 克/袋	1000			
38	雀巢咖啡	15 克/袋	20000			
39	士力架	240 克/袋	5000			
40	果粒橙	450ml/瓶	50000			
41	王老吉	500ml/瓶	10000			
42	银梅可乐	500ml/瓶	2000			
43	芝麻糖	200 克/袋	7000			
44	湘剁辣	360 克/袋	3000			
45	湘脆椒	330 克/瓶	3000			
46	湘辣豆腐乳	320 克/瓶	2000			
47	湘辣萝卜丁	280 克/瓶	3000			
48	咸鸭蛋	60 克/个	10000			
49	乌江榨菜	70 克/袋	10000			
50	卫龙辣条	102 克/袋	15000			
51	武冈豆干	80g/袋	40000			
52	深海小鱼	12g/袋	18000			
53	黑米雪饼	84g/袋	5000			
54	米格玛	90g/袋	5000			
55	蟹黄味蚕豆	285g/袋	5000			
56	缤纷综合果仁	208g/袋	10000			
57	手剥巴旦木	120g/袋	10000			
58	原味山楂片	138g/袋	6000			
59	陈皮糖	公斤	500			
60	椰子糖	公斤	200			
61	无糖榴莲味硬糖	公斤	200			
62	无糖冰凉薄荷糖	公斤	200			
63	醇香卤鸡蛋	65g/袋	100000			
64	手撕蟹柳	45g/袋	10000			
65	牛肉棒（原味）	22g/袋	3000			
66	牛肉棒（香辣味）	22g/袋	3000			
67	牛肉棒（黑胡椒味）	22g/袋	3000			
68	牛肉棒（烧烤味）	22g/袋	3000			
69	猪肉脯自然片	150g/袋	8000			
70	麻辣味蜀香牛肉	100g/袋	10000			
71	香蕉片	250g/袋	5000			
72	芒果干	116g/袋	2000			
73	倒蒸红杏干	106g/袋	3000			
74	菠萝干	106g/袋	2000			
75	红薯干	500g/袋	2000			
76	甘栗仁	50g/袋	2000			

77	原味南瓜子仁	500g/袋	1000			
78	蟹黄味瓜子	200g/袋	5000			
79	碧根果	120g/袋	3000			
80	每日坚果（小蓝袋）	15g*10/袋	5000			
81	琥珀核桃仁	500g/罐	5000			
82	炭烧腰果	100g/袋	3000			
83	宝路薄荷糖	公斤	200			
84	奶糖	公斤	500			
85	酥心糖	公斤	500			
86	玉米糖	公斤	200			
87	炭烧咖啡糖	228g/袋	200			
88	俄罗斯紫皮巧克力 夹心糖	公斤	200			
89	香薰烤鸡	500g/袋	20000			
90	卤牛肉	250g/袋	9000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和费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费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